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7247號

原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黃超群

被　　告　朱依寧(原姓名朱家儀)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壹仟壹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六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三六八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六四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柒佰玖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壹萬壹仟壹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7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1日與原告簽訂線上成立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000元，約定貸款期數為84期，利息依原告個人金融放款房貸產品指標利率(月)加6.93%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8.64%），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計付，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不另收取違約金，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詎被告自115年3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411,150元，迭催不理，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意見，作為答辯。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線上成立契約、信用貸款申請書、信用貸款約定書、放款往來明細查詢、放款利率個金放款房貸指標、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等資料為憑，被告對此並不爭執，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蘇珍芬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5,790元	
合　　計	5,790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王文心